北京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收入（以下简称“有偿竞价收入”）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京政发〔2024〕6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有偿竞价收入，是指在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有偿竞价的方式发放碳排放配额取得的收入。
3. 有偿竞价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部上缴市级国库，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执收单位，负责有偿竞价收入的收缴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有偿竞价收入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有偿竞价收入收缴

1.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按需组织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工作，通过发布通告明确有偿发放总量、参与主体、发放底价等，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依据公告内容对参与主体资格等进行技术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可委托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实施有偿竞价工作。
2. 交易机构负责实施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交易工作，组织完成资金结算，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按规定将有偿竞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有偿竞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3. 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要求，根据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结果，将有偿竞价收入缴入“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收入”（收费代码500075001）收费项目、“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编码103079999）预算科目，为成交人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 因错收、错缴或其他事项需退付有偿竞价收入的，由缴款人向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退付申请；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有偿竞价收入退付手续；市财政局收到退付申请后，按照本市非税收入退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有偿竞价收入管理及相关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挪用、占用、截留有偿竞价收入的，以及在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